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阆文旅发〔2023〕4号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市涉文旅企事业单位、协会：

现将《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6日



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当前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吸取今年以来全国连续发生的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根据3月15日全国“两会”期间全省安全防范工作总结视频调度会议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我市文化旅游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开展文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为即将在成都召开的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高质量谱写世界古城旅游目的地的新篇章提供安全保障。

二、整治时间

4月1日—9月30日

三、整治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结合全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任务，从即日起，在全市文旅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文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突出问题，以及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整

治不到位不彻底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文旅重点场所以及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管控，严格落实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及时整改隐患问题。落实全员消防培训，强化应急演练。联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通道是否通畅、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是否有疏散指示和应急指示灯、消防“四个能力”是否掌握、电气线路是否老化等，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业务培训与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三）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论述。在 A 级旅游景区入口、游客中心、核心观光景点、游览沿线、景区观光车辆和星级旅游饭店等文旅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森林防灭火宣传标牌、标语或标志，滚动播放森林防灭火提示，并将森林防灭火知识纳入旅行社、旅游景区、导游人员和讲解员宣传讲解内容。严格火源管控，严禁游客携带火种进入 A 级旅游景区游览，严禁在景区内吸烟、烧烤、野炊，不断提升做好常态化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 A 级旅游景区要组织开

展森林防灭火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演练系列活动，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促进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向好。

（四）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游乐设施安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企业定期维护特种设备，确保监控设施完善有效。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岗位教育和特种设备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五）开展旅游包车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旅行社选用正规的汽车公司，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资质，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严查违法旅游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旅行社要督促导游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提前熟悉行程并与驾驶员充分沟通线路及停靠站点，乘坐导游专座，做好游客的安全提示工作，提醒游客在汽车行驶途中系好安全带。旅游客运包车应当配发《游客安全乘车须知》，在行程前播放《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假期旅游安全出游“六注意”温馨提示》宣传片；旅游客运包车应当随车携带《四川省道路旅游团队运输合同（趟次合同）》、安全例检合格证明和旅行社

运行计划，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行计划运行。严禁旅游客运包车驾驶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违章驾驶等。

（六）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等旅游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旅行社选择卫生信誉良好的餐饮单位就餐，要求导游人员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提醒工作。督促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民宿等企业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餐饮服务活动。严把食品采购、加工和保存关，完善卫生防疫消毒、食品采购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体检工作，切实保障游客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七）开展公共文化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指导和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检测；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严格落实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在公共文化场所举办的文化旅游大型节庆活动、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营业性演出，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抓好安全预防工作，严格落实有关审批和备案手续，制定活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活动主办、承办单位要落实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保安人员，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八）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整治。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具有火灾风险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博物馆和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古建筑群、传统村落、文博开放单位和文物保护工程工地等火灾诱因较多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排查，全面排查电气安全、用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整治文物火灾风险隐患长期存在而未整改落实的问题，掌握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推进文物平安工程情况、文物安全责任制和公示公告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落实“三定三禁”制度，明确安全岗位职责、抓好全员安全培训及演练工作，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意识，全面提高文物建筑安全防范水平，做好文物安全工作。

（九）突出抓好防汛减灾和地灾防治工作。当前我市即将进入汛期，天气复杂多变，加上暑期旅游旺季来临、汛期防灾压力增大。各文旅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把“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正确研判时紧急撤离）作为刚性要求，在强降雨来临前或出现成灾迹象时，各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化娱乐场所、旅行社等果断提

前组织受威胁游客和文化活动参与者疏散转移，严格做到“应转必转、应转尽转”，坚决防止因灾发生群死群伤事件。

四、工作措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各涉文旅企事业单位要由主要领导牵头按照本方案要求重点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宣传动员等多种形式迅速启动，全面落实集中整治的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整治、参与安全整治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自查自纠（5月1日至7月31日）。结合全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清单，确保文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三）督导检查阶段（8月1日-8月31日）。根据企业上报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自查整改台账，市局要统筹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是否开展、自查整改是否真正碰真逗硬，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应急准备是否全面落实等，形成督导检查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四）开展“回头看”和总结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市文旅局要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督促落实整改实效。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集中

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增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以此为契机全面摸清本行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牵头、靠前指挥,明确专人负责。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分兵把口,落实落细职责分工,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协作配合,统筹做好督导检查,有效避免同一事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情况。对一般安全隐患,要主动帮助指导企业落实问题整改,完善安全举措,采取柔性执法;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拒不落实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工作推进不力、检查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严肃追责问效;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信息报送。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在4月30日之前将附件2上报到市文旅局市场股,联系电话:6229922;邮箱: 499860201@qq.com。

附件:

1.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阆中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何治洪 文旅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郑春华 文旅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伍梟男 文旅局副局长
文远杰 文旅局党委委员、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袁中尧 文旅局党委委员、文保中心主任
张 萧 文旅局党委委员、文化馆馆长
成 员：刘爱萍 办公室主任
郑洪奇 市场股股长
林海柱 政策法规股股长
曾 义 宣传股股长
蒲 茜 文艺股股长
张清华 广电股股长
蒲 凯 文保股股长
吴 霜 产业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市场股，由郑洪奇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电话 0817-6229922。

附件 2

阆中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2023 年 月)

填报单位 (签章):

序号	自查时间	发现的问题隐患	风险等级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落实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时间: 2023 年 月 日